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ST 目药 编号：临 2021-067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邮件、信息平台、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李祖岳总经理（执行总裁）职务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议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免去李祖岳总经理（执行总裁）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执行总裁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日

附件：刘波先生个人简历

刘波，男，1975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长期居留权。刘波先生长期从事药品销售管理工作，曾任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事业部总经理，上海新亚闵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上海医盟汇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脉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刘波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
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波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；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；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